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1.受理，审查（含现场踏勘）2个工作日（特殊程序不计入承诺时限），审批办结1个工作日；2.申请单位缴款到位并在缴纳时限内确定施工进场时间，即可领取相应文书办结，申请人缴纳时限不计入审批时限。		
受理条件	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以及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		
申请材料	<p>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p> <p>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模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备注:1、项目申请占用需提供，内容含占用平面尺寸、与周边现有主要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关系；2、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 复印件份数1份</p> <p>3.授权委托书 备注:1、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挖掘城市道路审批</p> <p>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模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1、替代情形：①可用资规部门批准文件替代；②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的，仅提供资规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定）、总平面图（定）；③申请项目属于缆化的可用市（区）政府管综会议纪要替代；④收储地涉及的路灯设施迁移可用规划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替代；⑤市政府文件明确的其他替代文件。2、免提供情形：①从市政管道接管引入两侧已有用户、连续挖掘非车行道长度不大于20米的项目。②挖掘人行道小于50米的弱电支管埋设项目。③在现有管线、沟井位进行抢修、清理（维护）的项目。④水系治理项目、地铁建设项目及其他参照项目。⑤地质勘探项目。⑥交换箱、分支箱、环网柜、接地箱等电气及通信设施工程，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工程，路灯、路牌、公交车站（亭）、路边小品等道路元素设置工程。⑦设计方案经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查的三类建设项目：其一是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环卫公厕等改造提升项目；其二是管道布局和管径规模与原来一致的原管位更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等旧管道工程；其三是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道路改造及河道整治。⑧市政府文件告知免提供。⑨仅申请占用城市道路。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凡是电子证照库</p>		

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4、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设计图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包含杆线建设）需提供，包括设计说明书、平面图（明确图纸比例）和断面图等；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及免规划情形房建项目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1、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包含杆线建设）、城市桥梁架设管线需提供；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及免规划情形房建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3、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挖掘施工影响范围内新建放样及地下管线的测量情况，开挖、支护、回填、移交修复方案，施工工期（大型项目含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时间安排），施工围挡范围、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4、涉及杆线项目，方案内容需含杆线建设、迁改或拆除、临时照明方案。其中涉及智慧灯杆建设的需提供经市江南/江北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5、涉及城市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涵洞）安全保护区域内的项目，方案内容需含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6、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的项目，需提供经福州市地铁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7、加盖申请单位公章；8、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模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1、替代情形：①可用资规部门批准文件替代；②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机动车开口的，仅提供资规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定）、总平面图（定）；③申请项目属于缆化的可用市（区）政府管综会议纪要替代；④收储地涉及的路灯设施迁移可用规划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替代；⑤市政府文件明确的其他替代文件。2、免提供情形：①从市政管道接管引入两侧已有用户、连续挖掘非车行道长度不大于20米的项目。②挖掘人行道小于50米的弱电支管理设项目。③在现有管线、沟井位进行抢修、清理（维护）的项目。④水系治理项目、地铁建设项目及其他参照项目。⑤地质勘探项目。⑥交换箱、分支箱、环网柜、接地箱等电气及通信设施工程，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工程，路灯、路牌、公交车站（亭）、路边小品等道路元素设置工程。⑦设计方案经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查的三类建设项目：其一是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整治项目，包括街巷整治、小区内部综合整治、屋顶整治（含平改坡）、环卫公厕等改造提升项目；其二是管道布局和管径规模与原来一致的原管位更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等旧管道工程；其三是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道路改造及河道整治。⑧市政府文件告知免提供。⑨仅申请占用城市道路。3、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凡是电子证照库

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4、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授权委托书

备注:1、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备注:1、项目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包含杆线建设）、城市桥梁架设管线需提供；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及免规划情形房建管线接驳的、勘探钻孔作业项目的需提供电子版（扫描成PDF格式），内容应当与纸质一致；3、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挖掘施工影响范围内新建放样及地下管线的测量情况，开挖、支护、回填、移交修复方案，施工工期（大型项目含施工进度计划和节点时间安排），施工围挡范围、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等；4、涉及杆线项目，方案内容需含杆线建设、迁改或拆除、临时照明方案。其中涉及智慧灯杆建设的需提供经市江南/江北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5、涉及城市桥梁（含隧道、地下通道、涵洞）安全保护区域内的项目，方案内容需含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6、涉及地铁保护区范围的项目，需提供经福州市地铁有限公司审查后的方案；7、加盖申请单位公章；8、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复印件份数1份

延期、变更工期

1.申请表

备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模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授权委托书

备注:1、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2、采用电子（上传）的，上传PDF格式版。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杜娇钦、林炜、陈朝国、俞龙	30工作日
	审查	审查	杜娇钦、林炜、陈朝国、俞龙	2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1工作日

收费标准及依据	1.《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闽建城【2023】5号）； 2.《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1995】费字33号）(全文)。
---------	---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	--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依据	1.[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 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环节时限：30个工作日

	<p>称：</p> <p>设定依据：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备注：特殊环节</p>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